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動保救字第 10730303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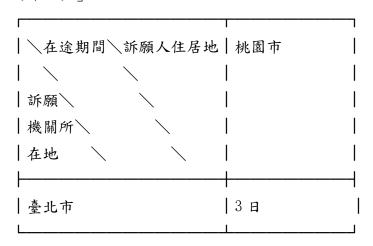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 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 (節略)」



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 「主旨: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

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說明:.....二、查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後段規定: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細繹其立法意旨,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94年5月10日法律決字第 0940016455 號函釋:「主旨:有關○○○建築師申請懲戒覆審,是否已逾建築師法第 48 條規定期限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說明.....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準此,行政處分係以書面方式為之者,除法律力有規定者外,原則上須經合法送達發生外部效力後,始對相對人依其內容發生效力。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本件懲戒決議書應受送達人為在監所服刑之受刑人,如未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送達程序難謂合法。惟當事人已據以提起救濟並於覆審申請書表明不服處分書文號,足認其確已收受該項文書,仍應視為已合法送達,並應自其實際收受文書之時起發生送達效力,如無從知悉當事人何時收受文書,應解為自其提起救濟之時起,發生送達效力。」

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14日接獲三民派出所員警通報本市松山區〇〇街〇〇號〇〇樓有犬隻因其飼主被收押而有無人照顧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於107年1月15日派員前往上址訪查,並將現場16隻犬隻(下稱系爭犬隻)安置收容,並以107年2月1

日

動保救字第 10730192903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7日內至臺北市動物之家辦理認領 手續並以書面陳述意見。該函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為送達地址, 並於 107 年 2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惟未獲回應,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07 年 1 月 13

日

入監服刑,對系爭犬隻無人照顧之情事置之不理,於原處分機關上開函通知後亦不回應,亦未表明欲領回犬隻意願,其行為已構成棄養犬隻,乃依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第29條第1款、第32條第1項第2款、第33條之1第1項第1款等規定,以107年2月27日動保救

字第 10730303800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並沒入犬隻,禁止 訴願人飼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課程。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4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服刑之臺北監獄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村○○ 號)寄送,因原處分應受送達人為在監所服刑之受刑人,原處分並未囑託該監所長官送 達,其送達程序難謂合法。惟查本件訴願人已於 107年3月5日收受原處分,有訴願人簽 名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並於107年4月19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足認 其確已收受原處分,依上開法務部94年5月10日法律決字第0940016455號函釋意旨,

應

可視為已合法送達,並自其實際收受原處分之時(即 107年3月5日)起發生送達效力; 且原處分說明六亦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原 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桃園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 第2條附表規定,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3日,其期間末日為107年4月7日;因是日為星 期

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及前揭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

釋意旨,應以次星期一(即 107 年 4 月 9 日)為期間末日;然訴願人遲至 107 年 4 月 19 日始

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稽。 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 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 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

副局長 張慕貞代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